

第一百零五條 高（快）速公路出口預告標誌，用以指示前方交流道出口通往之地點及路線。

本標誌為綠底白字白色箭頭及白色邊線，路線編號之圖案及顏色須與各級公路編號標誌一致，地名以連絡道路兩側之重要城鎮，依距離、人口、社經發展程度，選擇交通需求較大之地名標示，至多二處。無適當之重要城鎮者，得選擇附近著名地點標示。

「指 31」標誌，設於交流道出口前方二公里適當處，「指 32」設於交流道出口前方一公里適當處，「指 33」標誌，設於出口減速車道起點至鼻端間之適當處。

圖例如下：

指 31



指 32



指 33



因受限制致無法依序設置「指 31」、「指 32」、「指 33」等三出口預告標誌，除「指 33」為必要設

置，得僅於出口前一公里處設置「指 32」標誌一面。
 出口動線複雜者，得以「指 33.1」設置；有標示間接
 通達需要者，得以「指 33.1」或「指 33.2」設置，其
 圖例如下：

指 33.1



指 33.2



本標誌設置圖例如下：

